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发行 50,676,715 股股份，科博德奥持有公司股份 50,676,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0%。

科博德奥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833,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公告日，科博德奥持有公司股份 27,843,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博德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